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619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天长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长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长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长峰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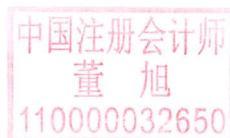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长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2]2375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5.247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2,525.9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中介服务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32,18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指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1090019911030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17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22,336.83万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716.9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405.24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8月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1991103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36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39125109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274.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32931066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27771108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4169004187102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70.65
合 计			10,405.24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05.2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405.24万元（含利息）；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航天长峰募集资金账户因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3,414.46万元。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招股意向书》中承诺的实施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4.09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8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7,066.01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额为78.09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7,144.1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C01712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涉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涉及。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涉及。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附表1中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在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面向的发电侧、配电侧储能业务领域的商业模式、市场环境等与论证时相比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大储能行业与配套投资紧密结合，企业间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空间被压缩。从现阶段看，因该项目的主要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预期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储能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需根据市场变化对发电侧、配电侧业务领域的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重新进行进一步论证。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二十三次监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0号院D502、D506号对应变更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路5号院5号楼101室。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北京航夫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编制单位：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6,847.15		6,847.15	2,564.61	6,115.02	-732.13	89.31%	2023年12月	1,119.55	否	否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项目		4,841.38		4,841.38	622.81	622.81	-4,218.57	12.86%	2026年4月	380.17	否	否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29.60		5,829.60	851.77	5,841.23	11.63	100.20%	2024年12月	-	否	否
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		5,250.00		5,250.00	-	-	-5,250.00	0.00%	第一笔资金投入后24个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57.77		9,757.77	3,677.77	9,757.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25.90	-	32,525.90	7,716.96	22,336.83	-10,189.07	—	—	1,49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前处于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2024年开始进行资本化投入。 2、因储能电源验证能力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项目预期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作为储能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需根据市场变化对发电侧、配电侧业务领域的产品形态、业务模式等进行重新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姓名: 董旭
Full name: 董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3月04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证书编号: 11000003265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650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董旭
证书编号: 110000032650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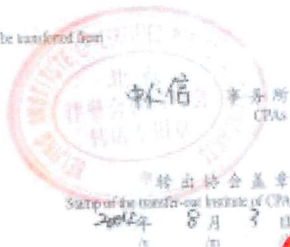


2008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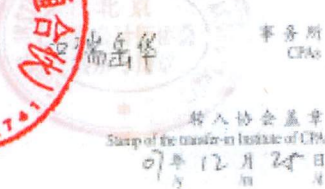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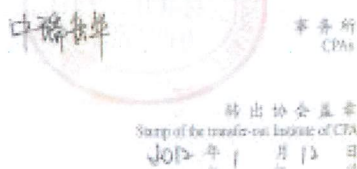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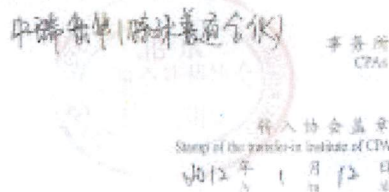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注: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7.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需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入: 岳华 2013.5.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转注: 岳华(普通合伙) 2013.5.17



姓名: 张云清
Full name: 张云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3-24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001965481
Identity card: 12001965481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续登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续登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张云清
Agree the holder's submiss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张云清
Agree the holder's submiss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张云清
Agree the holder's submiss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人: 张云清
Agree the holder's submission: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²⁰⁻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